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7年11月3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联系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021-38824536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议决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及投权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网址：http://www.xq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之说明》；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改对照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公平的对待投资者以及更有效的应对产品流动性风险，更好的为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拟议将“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运作方式，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估值方法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附件四《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基金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二：

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兴全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持有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为代理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名称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表决意见：（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若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矛盾的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398888

网址：http://www.xq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之说明》；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等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改对照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委托日期：2017年月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修改对照表

章节	《剔引》条款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全文	（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	四舍五入	本基金选择四舍五入作为余额处理方式。
全文	指定媒体	指定媒介	根据《运作办法》第7条“指定媒体”改为“指定媒介”。
封面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明确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的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的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根据《运作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补充。
前言	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 在确定中期开放基金的开放期时间在期间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中期开放期开始时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推荐。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等文件，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的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延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开放期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2）开放期间的时间段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不应当不同的开放期间时间段的长度。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增加流动性受限资产定义。
前言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9、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完善表述，与释义部分相统一。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发售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申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申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申购确认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赎回。	本基金由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募集和发售的内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故补充。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募集和发售的内容。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根据基金转型后的情况，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估值方法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根据基金转型后的情况，调整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估值方法等内容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13年3月1日起，《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失效且《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中以上条款规定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提示；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法》第20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本基金由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发售的内容，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6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明确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删除重复表述。 根据《运作办法》第15条补充。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照个别客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6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删除重复表述。 根据《运作办法》第15条补充。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将“扣款”改成“申购”，更准确的表述。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5）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需要，赎回与转换申请；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拿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冻结的范围、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被冻结部分产生的孳息等收益分配方式、冻结期限等事项，以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为准。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5）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需要，赎回与转换申请；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拿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完善表述。 明确基金份额被冻结的相关要求。 删除重复表述。 根据《运作办法》第20条的表述进行修改。 本基金由兴全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故删除认购的内容。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换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额日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及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2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照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20%的比例予以确认，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其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4）延期支付赎回款项：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赎回款项的部分或全部顺延至下个开放日支付，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2）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20%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的40%的前提下，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拿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公告。 …… （4）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立，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十七、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照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比例予以确认，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其顺延至下个开放日赎回，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4）延期支付赎回款项：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赎回款项的部分或全部顺延至下个开放日支付，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2）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的40%的前提下，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拿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公告。 …… （4）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立，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明确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删除重复表述。 根据《运作办法》第15条补充。 根据《基金法》第87条的规定补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的相关内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按照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的比例予以确认，对于未能赎回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其顺延至下个开放日赎回，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4）延期支付赎回款项：若基金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者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将赎回款项的部分或全部顺延至下个开放日支付，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2）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的40%的前提下，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余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延期办理，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拿交易过户和转托管等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公告。 …… （4）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立，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将“扣款”改成“申购”，更准确的表述。 主动与被动的关系，销售机构在这里是主语，所以应为“受理”基金的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巨额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的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巨额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请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赎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中涉及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增加信息披露的形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增加。 增加“实施”，完善表述。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价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位，小数点后第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其间金额四舍五入处理。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投买份额认购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舍去尾数或其他）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申购价为下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收益日（包括该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7.开放期：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8.开放期：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9.开放期：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段。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的申请时间的先后次序进行确序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运作办法》第7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明确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07月01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